

嘉祥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嘉祥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布嘉祥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的 通 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驻嘉祥各单位：

第三次国土调查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三调”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和技術保障，始终把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摆在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全图斑调查、应举尽举、实事求是调查规程，确保了“三调”数据成果质量。调查成果依次通过了市级、省级以及国家级核查，一致认定我县“三调”数据成果真实、准确、可靠，并由国家自然资源部下发了嘉祥县最终“三调”成果数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做好“三调”主要情况汇报和数据发布工作

由嘉祥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本级“三调”主要情况汇报和数据发布工作。

二、稳妥推进三调成果应用

做好“三调”成果的共享应用，完善三调成果共享机制。按照国家 and 省市调查数据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三调”数据开放领域、公开平台、监督体系、公众反馈等要求。同时做好三调数据安全，向其它部门提供数据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执行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对于开展“三调”工作委托的第三方，在项目验收后，认真做好相关数据回收与清理，不得由第三方擅自保存有关数据。

三、统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要本着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对“三调”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与分析，发挥“三调”数据在服务生态文明、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为全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附件：嘉祥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

嘉祥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0日



附件

嘉祥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

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三调”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和技术保障,始终把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摆在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全图斑调查、应举尽举、实事求是的政策方针,确保了“三调”数据成果质量。调查成果依次通过了市级、省级以及国家级核查,一致认定我县“三调”数据成果真实、准确、可靠,并由国家自然资源部下发了嘉祥县最终“三调”成果数据。现将嘉祥县“三调”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

一、耕地 51227.18 公顷(768407.70 亩)。其中,水田 3265.22 公顷(48978.30 亩),占 6.37%,主要以水稻种植为主;水浇地 47011.62 公顷(705174.30 亩),占 91.77%,主要种植小麦、玉米、大豆等;旱地 950.34 公顷(14255.10 亩),占 1.86%,以种植小麦、玉米为主。嘉祥县全县耕地面积占比最大,在分布上,除城镇村范围外呈均匀分布,其中金屯镇、梁宝寺镇、仲山镇耕地面积较大。

全县 51227.18 公顷耕地中位于 2° 以下坡度(含 2°)的耕地 50166.72 公顷(752500.8 亩),占全县耕地的 97.93%;位

于 2-6° 坡度 (含 6°) 的耕地 813.13 公顷 (12196.95 亩) , 占 1.59%; 位于 6-15° 坡度 (含 15°) 的耕地 240.99 公顷 (3614.85 亩) , 占 0.47%; 位于 15-25° 坡度 (含 25°) 的耕地 6.27 公顷 (94.05 亩) ; 占 0.01%; 位于 >25° 坡度的耕地 0.06 公顷 (0.9 亩) 。

耕地减少主要原因是: 耕地变为园地和林地、建设用地以及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

二、园地 1334.41 公顷 (20016.15 亩) 。其中, 果园 1284.64 公顷 (19269.60 亩) , 占 96.27%, 主要种植梨树、枣树、苹果树等; 其他园地 49.77 公顷 (746.55 亩) , 占 3.73%, 主要种植白菊花、苗圃等。嘉祥县种植园用地主要分布嘉祥街道、万张街道、纸坊镇。

园地增加主要原因因产业结构调整, 由耕地变为园地。

三、林地 6547.79 公顷 (98216.85 亩) 。以速生杨为主。其中, 乔木林地 3890.41 公顷 (58356.15 亩) , 占 59.42%; 其他林地 2657.38 公顷 (39860.70 亩) , 占 40.58%。嘉祥林地呈零散分布, 其中纸坊镇、大张楼镇面积占比较大。

林地增加主要原因是耕地变为林地以及绿化造林工程。

四、草地 149.47 公顷 (2242.05 亩) 。全部为其他草地。主要分布于纸坊镇、满硐镇等乡镇。

草地增加主要原因是裸土地由于现状长草调查为草地以及城镇范围内的绿化。

五、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6413.34 公顷（246200.10 亩）。

其中，建制镇 3677.27 公顷（55159.05 亩），占 22.40%；村庄用地 11472.00 公顷（172080.00 亩），占 69.89%；采矿用地 1089.35 公顷（16340.25 亩），占 6.6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74.72 公顷（2620.80 亩），占 1.06%。

十年来嘉祥县发展迅速，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大量增加，其中建制镇面积增加较大，村庄面积增加较少，采矿用地减少，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变化不大。

建设用地增加主要原因是由耕地变为建设用地。

六、交通运输用地 2933.6 公顷（44004 亩）。

其中，铁路用地 197.2 公顷（2958 亩），占 6.72%；公路用地 1749.19 公顷（26237.85 亩），占 59.63%；农村道路用地 986.28 公顷（14794.2 亩），占 33.62%；港口码头用地 0.11 公顷（1.65 亩），占 0.00%；管道运输用地 0.82 公顷（12.3 亩），占 0.03%。嘉祥县境内有新石铁路、京福高速公路日荷支线、日东高速、济菏高速、济徐高速、327 国道，域内交通网密布。

交通运输用地减少主要原因是：农村道路灭失，建设用地占用以及道路两旁沟渠按现状上图。交通运输用地增加主要原因是：城镇村内部细化打开，将原城镇村与工矿用地（原二调城镇

村范围“20属性”)根据现状实地细化,内部道路大量增加;经济与民生需求,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需要,交通建设增加量较大,增加来源主要为耕地,新增的交通运输用地主要为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高速和铁路用地。

七、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715.17 公顷 (70727.55 亩)。

其中,河流水面 1452.64 公顷 (21789.60 亩),占 30.81%;水库水面 47.10 公顷 (706.50 亩),占 1.00%;坑塘水面 829.15 公顷 (12437.25 亩),占 17.58%;沟渠 1755.41 公顷 (26331.15 亩),占 37.23%;水工建筑用地 630.87 公顷 (9463.05 亩),占 13.38%。嘉祥县水资源丰富,梁济运河、洙水河、洙赵新河、蔡河、郛城新河、老赵王河、新赵王河、红旗河等。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减少主要原因是: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开垦为耕地,水位下降,河流水面减少等。

“三调”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国国土利用状况,也反映出耕地保护、生态建设、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实行党政同责。要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完成国家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顶层规

划，因地制宜，统筹生态建设。要坚持节约集约，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大力推广节地模式。

按照“边调查边应用”的原则，“三调”成果已应用于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土地卫片执法等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以及发改、审计、水利、生态环境、民政、农业农村等多部门多领域。为进一步做好“三调”成果共享应用，形成了面向自然资源系统内部、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等不同层级的成果序列，实现最大限度的共享应用，全力服务于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